

法学基础教程

FAXUE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邹茂仁 高世纲
副主编 魏文元 何华珍

guang xi ren min
hu ban she

广西人民出版社

D90
252
3

B67/11

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邹茂仁 高世纲

副主编：魏文元 何华珍



广西人民出版社

B 737493

法学基础教程

主 编: 邹茂仁 高世纲

副主编: 魏文元 何华珍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湖北省蕲春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2.125 印张 267 千字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219-X / D.147 定价 4.00 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编写的。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简要地阐述和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并注意知识的系统性、科学性，力求语言精炼，通俗易懂，既可作为高校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也可适合不同专业学生、党政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是湖北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葛洲坝水利电力工程学院、湖北医学院、同济医科大学邵阳医学院、湖北医学院咸宁分院等校、院部分法学教师。执笔人是（按撰稿章节顺序排列）：邹茂仁（导论、第一章、第三章第二节），黄綺禧（第二章），李春连（第三章第一、四节、第九章第一、二节），李 华（第三章第三节），徐美瑜（第四章），高世纲（第五章），魏文元、朱思德（第六章、第十章），郭广松（第六章第四节），何华珍（第七章），王忠德（第八章），陈尧均（第九章第三、四、五节）。

分工撰稿后，何华珍、魏文元修改个别章节，全书由邹茂仁、高世纲修改定稿。

编写中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难免，敬请

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 年 6 月

— 2 —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0)
第一节 法律的概述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和实施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56)
第二章 宪 法	(66)
第一节 宪法的原理	(6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2)
第三章 行政法	(113)
第一节 行政法的一般的原理	(113)
第二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19)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2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1)
第四章 刑 法	(14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140)
第二节 犯罪	(146)
第三节 刑罚	(167)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和几种	

常见的犯罪.....	(179)
第五章 民法.....	(19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57)
第六章 经济法.....	(26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8)
第三节 税法.....	(277)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283)
第七章 婚姻法.....	(29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92)
第二节 结婚.....	(29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01)
第四节 离婚.....	(306)
第五节 涉外婚姻.....	(310)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313)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3)
第二节 管辖.....	(318)
第三节 证据.....	(32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2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325)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32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336)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和基本原则.....	(336)
第二节	管辖.....	(339)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43)
第四节	证据、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及诉讼费用.....	(347)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50)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35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5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6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367)
第五节	执行.....	(373)
第六节	侵权赔偿责任.....	(374)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历史发展

法学，亦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后来又叫“律学”。在西方法学这个词导源于拉丁语“正义”和“见解”，前者引伸为法律，后者引伸为知识。把二者连在一起，就成为法律知识，即法律科学。我国使用法学这个词，是十九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传入以后的事。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①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或哲学科学，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性，才使这门科学与那一门科学区别开来。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关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形式，法律的制定、实施，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以及与法律有直接联系的其它社会现象等等，都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概括地说，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科学。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由于法律具有阶级性，作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148页。

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当然也具有阶级性，它总是要体现一定阶级的法律观，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法学都是在不同形式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其共同任务是为维护和巩固私有制，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剥削的制度辩护。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的。

法学和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法律实施的情况下，当然不存在法学。那末，法学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西方法学产生时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从这里看，法学产生有两个必要的条件：一是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立法的发展，法律现象的材料已有一定的积累，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有着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二是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有一个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的职业法学家阶层。这两个条件同时出现，法学就产生了。可见，法学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学产生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未具备以前，尽管产生了法律的思想、观点，但还是不可能出现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较系统理论体系的法学。因此,法律产生在先,法学产生在后,法律是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中国战国时期和西方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就形成了法学家阶层或学派,就有了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出现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它与剥削阶级法学有着如下的原则区别: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产生的经济原因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都是离开社会经济去研究法律,不承认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有的甚至颠倒了这种关系,否认经济对法律最终的决定作用,相反认为法律决定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科学理论,阐明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把剥削阶级法学家颠倒了的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匡正了过来。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性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力图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或者认为是“自然的意志”,或者认为是“全民的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超阶级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产生和消亡的规律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阶级差别，国家消亡了，法律也将随之消亡。

二、法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科学，而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因此，法学与其他科学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的高度概括，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学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理论指导，才能科学地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总结了法律的新成果，并验证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二）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极为密切。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了解经济学的原理，熟悉国民经济状况，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如何适应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法律又是保障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主要是以国家、政府、政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而国家、政府的组织和活动，以及各政党在国家中的地位，是通过法律的确认与实施实现的，没有法律，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没有脱离政治学的法学。在国家生活中也没有脱离法律制度的政治，以及与法学无关的政治学。所以，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法学与政治学是结合在一起的，直到十九世纪二者才分开，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四)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科学。而法学是研究法律制度的确立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以及法律的实施等，都与社会诸方面的问题相关，例如，婚姻、家庭、犯罪等问题，都是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是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社会学是对其某一方面问题进行综合研究，提出综合治理的办法和措施，法学是研究其中的法律关系问题。

(五)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的社会道德规范的科学。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联系紧密，共同为经济基础服务。

此外，法学与历史学、宗教学、心理学、科学技术等科学相互影响，并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应注意从其他科学中不断吸取新的成果和知识，研究法学中的新问题。

三、《法学基础教程》的主要内容和学习的意义

(一) 《法学基础教程》的主要内容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与任务

《法学基础教程》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法律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它的主要内容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法学基础理论部分，这一部分主要是概要地论述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第二部分是对我国主要部门法的概述。这一部分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

在大学生中开设以上内容为主的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培养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自觉用法守法，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把大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民。

(二)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党和国家决定在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中开设法律基础课，在大学生中较系统地普及法律基本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改变大学生单一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多年来我国高等院校实行文理分开，形成大学生专业知识结构单一，特别是法律知识，由于种种原因成了许多专业的“禁区”，大学毕业还是法盲。党的“十三大”提出深化改革，建设高度民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更多的是要依靠法律调整。可以说任何一次经济活动，都是一次法律活动，要依法经商，

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不懂法律是寸步难行的。大学生是未来从政、经商、务工、务农、执教、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很难适应改革和建设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改革深化，社会对法律的要求越来越多，对各方面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在这种形势下，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改变单一知识结构，是改革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

第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如同开设政治理论课一样，都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大学生必备思想素质的重要途径。政治理论课培养大学生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树立为“四化”奋斗的远大理想，是大学生必备素质。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公民意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可以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关系，这也是大学生必备的素质。很多事例说明，在大学生中，一些不文明、不道德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是同缺乏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淡薄有关的。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的人才，是预防犯罪，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依法治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社会主义矛盾和许多不安定的因素。为了发展生产，加强经济建

设，就必须要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安定的政治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建设国家的骨干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说，他们是未来的带头人，对未来的事业有着深远的影响。如果他们懂得社会主义法律，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有牢固的法制观念，这对坚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方针，实行依法治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四，从大学生的思想现状来看，学习法律基本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中思想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有道德，遵纪守法，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大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懂法，弄不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是片面强调或者追求前者，忽视或者否定后者，成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市场。特别是1989年5、6月的学潮动乱，就是这种自由化思潮长期泛滥的结果。对大学生来说，法制观念淡薄，也是其中一个原因。但是，在动乱、暴乱中，有人打着“民主”、“法制”的旗帜，干出了违宪、违法的事情，其教训是深刻的。为了稳定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大学生较系统的学习以宪法为核心，包括现行基本法律和法学基本原理，是完全必要的。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不仅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

（三）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课，一要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国家把有利于人民的现实社会关系规范化，概括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合法的，什么样的行为给予奖励，什么样的行为给予惩罚，等等。二要提高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从而知法、用法、守法。法学是一门科学，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理论上有一定难度，不是轻而易举就能掌握的，在学习过程中必须刻苦钻研。

第二，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具体说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结合起来，同时还可以采取比较、调查的方法进行学习，把讲授和自学结合起来，把听课和讨论结合起来，在理解法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掌握法律基本知识。

第三，要密切联系实际。这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方法，也是学好法律基本知识的关键。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是应用科学，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因此，学习时必须联系当前社会改革的实际和自己的思想实际，用法律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去观察和分析社会中的实际问题，加深理解立法意图和法律规定的精神，从而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正确地自觉地用法和守法，更好地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